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陳芊卉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5
E-Mail：a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9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26330_1_27171636485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1份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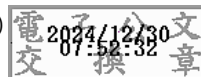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本（113）年11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7864號函計達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學習機關（構）應於本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、維護學習資訊，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。
- 三、旨揭課程類別代碼新增「職場霸凌防治」類別，加計前開本總處本年11月5日函新增「人工智慧」及「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教育」類別，共3項均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行政院人



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